

國立政治大學 替代學分 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 碩博士生 輔系 雙主修 轉系 通識課程

姓名：_____ 系(所)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輔系：_____ 學系(申請學年：_____)

雙主修：_____ 學系(申請學年：_____)

轉系：原就讀_____ 學系 _____ 學年轉入_____ 學系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	
原必修 科目名稱	學期學分數		申請替代 必修科目名稱	原修習學年學期 學分數			核准學分 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學年	上	下		
外文通識								
外文通識								

申請替代科目原因：

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已申請大學英文免修，申請將上列 _____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
認列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
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學生應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新舊通識課程替代申請。
3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
承辦人員審核欄

- 經查，具大學英文免修身分
 上列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且修習成績及格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